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五會議室

三、主席：王總務長惠亮 記錄：劉乃華

四、出席：馬主任雲豪、鍾組長蘭英（代）、楊組長清雄、張南山秘書（代）、黃組長聖傑、黃興國教官（代）、龔武雄教師、柯互重教師、林小隊長堂結、任香文小姐（代）、鄭元義先生、吳忠憲先生、林昀君同學、林伯儒同學、賴怡珍同學、胡雅玲同學

五、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出席本會議，由於車輛管理委員會一學期僅開會一次，許多待改善及討論事項，希望能在此會議中取得共識。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自本學年起身心障礙者持有之汽車通行證已加蓋識別圖章，俾便於辨識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之車輛是否適格。

（二）和平校區校內環路大部份已實施單行道，包括配套之停車位、標線重畫及指示牌設置均已完成，因事先規劃及宣導得宜，各方反映頗佳。

（三）辦理汽車通行證之資格已放寬至行照雖登記為配偶或直系親屬而由教職員工或學生本人使用者亦可辦理。

（四）本學期註冊至開學期間，僱用多名臨時工讀生協辦停車證，符合馬上申請馬上發給之標準。

（五）對於違規停放車輛者，已不定時派人開立通知單，宣導其改進。

（六）機、單車停車棚裝設監視錄影系統案，因經費有限，擬先裝設和平校區，目前廠商估價約四十七萬元。

七、業務報告（楊組長清雄）

（一）和平校區汽車停車位重新規劃後，現為二九一位（原係二四六位，增加四十五位）

（二）本年度截至十一月十九日止，實收金額三、八五七、一〇〇元（含週末、日開放停車之收費），實支金額及請購未銷金額五八六、四〇八元，實收餘額為參佰貳拾柒萬零陸佰玖拾貳元整。

（三）週末、日開放收費停車截至十一月十七日止，淨收入為壹拾伍萬陸仟伍佰元，特別感謝駐衛警之協助。

（四）和平校區北側機、單車棚執勤保全人員之位置將外移至入口處，並拆除舊執勤亭，預估約可增停十二部機車。

（五）和平校區大門及後門兩側退縮騎樓地（靠學校圍牆之人行道），車輛違規停放嚴重，阻礙車輛行進視線，並妨礙行人通行權利，且該區域係交通大隊拖吊重點，擬在該地點告示「車輛違規停放此處，交通大隊將予拖吊」等標語示警。

（六）和平校區北側機、單車停車棚地面二塊緩衝鐵片因距離過近，常造成車子滑倒，已於本月初拆除一塊，日後擬改換橡膠製之緩衝墊，應可避免過滑現象。

（七）本學年度至十月底止辦理之車證張數如下：

- 1.教職員工：汽車四七〇張，機車二〇一張，單車三〇張。
- 2.學生（含廠商等）：汽車八四九張，機車（全車棚）一一三四張，機車（東車棚）四九七張，單車四〇張。
- 3.合計汽車一三六四張，機車一八三四張，單車七十張。

- (八) 有同學反映：「機、單車停車費用偏高，但車證材質不佳，容易褪色及破裂」之問題。本學年度教職員工生機、單車停車證費約收入一、三〇二、三八〇元，根本不足支付一學年之機、單車棚保全費二、一五四、二四〇元。今年停車證係委託美術系學生設計圖樣，因採用之背景顏色較淡，所以容易褪色，如係黑色車牌數字油性筆墨褪色，此係因日照原因無法避免，對於褪色之車證，可至事務組申請補發，無須支付任何工本費。另因近年來時常有學生反映其機車停車證遭撕走冒用，為防杜類似事件叢生，遂於上學年度起機、單車停車證材質改為易碎紙質，此種紙質一旦貼上即不易整張遭撕走，僅能撕走小小一塊，所以自改用以來尚無遭撕走冒用之情形發生，但缺點為價格為一般紙質的將近三倍，且黏貼時需非常細心，因為容易破裂。
- (九) 對於汽車在校內行駛速度，除立指示牌外，另在地面亦漆有「慢行」及「速限十五」等字樣，惟仍有車輛不依規定行駛速度過快，擬再發文通知各單位轉知駕駛人確依規定行駛，以保護行人安全。
- (十) 停車棚保全人員之服務態度表現較上學期為佳，會要求其繼續保持。另有時候保全人員會有不在車棚之情形，已要求其改善，日後會不定時派員抽查。
- (十一) 停車費之收入申報營業稅，原則上係三個月申報一次，今年年中開始實施週六、日收費停車，停車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惟因增加部分尚未穩定，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表示：待經過相當期間收入平均值較穩定後再申報調整稅率即可。
- (十二) 八十五年教育部即已來函規定學校教職員工生之車輛，均應依使用者收費原則收費。
- (十三) 部分學生在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停車證費太高之問題。特此說明如果學生願意負責機、單車棚之看管工作，便無須再支付保全人員之費用，停車證費自可降低。

八、討論事項

- (一) 和平校區晚間上課時段【17：30～18：30】及放學時段【21：30～22：30】能否加派人力疏解交通。或在平常上課日（寒、暑假除外）開放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位於和平一路之出口，以減緩交通阻塞。
- 決議：1.透過宣導及立標誌牌，在上述時段開放地下停車場位於和平一路之出口，並試辦一個月，評估其可行性。
- 2.停車場和平一路出口上課日每天二小時請保全人員管制車輛只能出不能進，且一律右轉北上，禁止左轉或前行。
- 3.函文高雄市主管機關：是否能將林泉街與和平一路口之安全島縮短，以利停車場出口之車輛通行，舒暢交通。
- (二) 校內違規停車嚴重，對於違規車輛是否訂定處罰規定。
- 決議：先針對下列事項考量，再於明年二月後視情況提出方案研議。

- 1.考慮罰款是否可行？若不繳款如何處理。
- 2.如果予以拖吊，拖吊費多少？又如何與民間拖吊業者聯繫合作。
- 3.開立違規通知單並照相存查，對於違規一定次數者，禁止其車輛再進入校區及停止受理其辦理新車證。

(三) 禁止停車之紅線區是否重新調整其合適性，以增加停車位。活動中心及工教大樓間之空地可否開放停車？

決議：研究其可行性，於下次會議時再提案。

(四) 研究生宿舍住有一名視障生，據其表示：水塔廣場與逸清樓、維也納森林間之馬路，時常停滿未依規定停放之車輛，至其穿越馬路時，因看不見而撞上車輛，影響其行之權利。建議在資源回收場與維也納森林之間的馬路，規劃設置行人穿越道。

決議：簽陳 校長於資源回收場與維也納森林之間的馬路，設置二列合計寬一二〇公分之導盲磚（每塊 60 公分寬），並在兩邊設立告示標語，以改善視障者行之順暢。若奉准後，由學務處申請，車管會支應經費。

(五) 建議打掉蔣公銅像前六只花台，增加汽車停車位，花台內之樹木移至燕巢校區再行栽種。

決議：停車位規劃植草磚並設置車輪止檔，並寒假時施工以避免影響教學。

附註：此案 校長裁示：暫緩。

(六) 其他決議

對於學生使用公司或機關配屬之車輛，是否可以辦理停車證，下次會議時提出討論。發函請各單位轉知：非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車輛請勿停放其專用停車位。及告知和平校區前、後門兩側退縮騎樓人行道禁止違規停放機單車，以免遭交通警察大隊拖吊。